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機電工程署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因違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而被查獲的電氣產品數目，並按產品類別列出分項統計；
2.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數目，由2025年的2 497項下降至2026年預算的1 400項，其具體原因為何；
3. 現行處理市民就有關訂明電氣產品未按規定貼上能源標籤的舉報機制為何，以及完成調查的一般所需時間；
4. 因應跨境網購越趨盛行，據報不少訂明電氣產品在未有按本港規定貼上能源標籤的情況下供港，當局有何具體應對措施；及
5. 目前負責實地巡查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加強巡查工作？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因違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種類和型號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因違反《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型號總數	因違反《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各種類和型號數目
2021	6	電視機(1)、電磁爐(4)、抽濕機(1)
2022	5	空調機(1)、冷凍器具(1)、緊湊型熒光燈(1)、電視機(1)、電磁爐(1)
2023	15	空調機(1)、冷凍器具(1)、洗衣機(1)、抽濕機(1)、電視機(9)、電磁爐(2)
2024	2	電視機(2)
2025	45	冷凍器具(1)、電視機(1)、電磁爐(2)、發光二極管燈(41)

2.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24年6月30日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實施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並設有15個月過渡期。2025年，機電署陸續收到並處理有關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產品資料，使該年處理的產品資料數目增至2 497項。隨着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2025年9月30日全面實施，預計於2026年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會回復至約1 400項的水平。
3. 機電署接獲市民舉報後會盡快展開調查。如發現有供應違規訂明產品的情況，會提出檢控。機電署會按機制於10個工作天內初步回覆舉報人，調查時間則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4. 目前，任何人若透過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條例》下的訂明產品作個人使用，該產品不會被視作在本港供應，因此不屬於《條例》的管制範圍。鑑於經跨境電商平台購買訂明產品所引起的問題複雜，且牽涉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會持續留意其他地區有否切合本港情況的可行方案，並探討現行法例有否優化空間，務求在執法可行性、便利市民和保障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執法，並積極通過源頭堵截、加強巡查和宣傳教育，多管齊下持續跟進跨境網購電器事宜。例如機電署會繼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協作，探討從源頭堵截不合規訂明產品的可行性及相關機制；以及加強向市民推廣宣傳，例如在出入境口岸內的電子屏幕展示宣傳資料、刊登媒體廣告和在社交平台發布帖文。
5. 《條例》下的巡查工作屬機電署整體工作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實地巡查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善用現有人力資源進行巡查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巡查。